

雍正帝矯詔召回撫遠大將軍王允禩考

——附論康雍之際西北軍權的轉移*

羅冬陽

[提要] 本文綜合利用朝鮮使臣回國後提供的見聞報告《別單》、西方傳教士信件、漢譯滿文奏摺、清代其他官方文獻、私人史乘等資料，並考之以當時的文書制度、驛遞里程，證明《清世宗實錄》的相關記載做了巧妙的篡改，撫遠大將軍王允禩的召回，實出自雍親王胤禛冒用康熙帝的名義。川陝總督年羹堯在康雍之際西北軍權的轉移中，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穩定允禩舊部的作用。

[關鍵詞] 雍正帝 允禩 年羹堯 矯詔

[中圖分類號] K2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2) 03 - 0185 - 09

雍正帝繼位是否合法，學術界存在“奪嫡”說和“合法繼位”說兩種絕然不同的看法。不管看法如何，其中隆科多和年羹堯在雍正的繼位上有著關鍵性作用，是學術界的共識。孟森先生所撰《清世宗入承大統考實》一文據雍正帝在《大義覺迷錄》中的相關自述，認為：“惟允禩在軍中為年羹堯所彈壓，無能為變，此則非謬。羹堯為雍邸心腹，世宗之立，內得力於隆科多，外得力於年羹堯，確為實事。”^①當年的情景是允禩為大將軍，年羹堯為川陝總督受其節制，屬下如何反制上司？王鍾翰先生在贊成孟森先生的說法時，仍存疑問：“唯禛大將軍也，而年一總督耳，年何以能制禛，禛何以失敗於年手，則一尚待相加探討之問題也。”^②

對於年羹堯何以能控制允禩的問題，1975年，金承藝先生在台北中央研究院發現康熙六十一年冬朝鮮使團回國後提供的見聞報告《別單》有康熙帝生前發病時密詔允禩回京的記載，據此並結合《永憲錄》的相關記載，認為：是年十一月，康熙帝發病後，深覺病勢非輕，“遂即密詔允禩速歸，以託付身後之事。可是詔旨自京師傳達甘州軍前，即使以‘六百里加緊’遞之，也非旬日所能到。當令允禩速歸的密詔發出不久後，而京中大事已出了（指康熙帝崩逝、雍正帝繼位）。”又說：“聖祖崩後世宗和隆科多把北京城九門緊閉，厲行戒嚴了六天。這是為了什麼呢？他們就是一方面要壓制京中諸王無法蠢動；一方面嚴查行人，不許京中諸王所遣通風報信的

* 本文係國家清史工程項目《傳記·雍正朝、乾隆朝》的階段性成果。

人把聖祖崩逝的消息走漏到甘州前線。等到允禩接到密詔後，輕騎簡從的趕返到了中途，得知消息時，一切都晚了。世宗已進封輔國公延信為固山貝子，赴軍署理大將軍事。”允禩進退失據，只能徒呼負負。^③

金先生的解釋，可以歸納為兩點：第一，召回允禩的詔旨確實出自康熙帝，因此輕易解除了允禩的兵權，並不需要年羹堯在此中為胤禛效力；第二，接掌允禩兵權的是延信。

但是，這便留下三個疑問：第一，既然允禩兵權的解除是康熙帝召回的詔旨所致，那麼雍正帝在《大義覺迷錄》裡為何還要頌年羹堯的“彈壓”之功？僅僅是為了貶低允禩的能力？難道雍正初年年羹堯得寵僅僅是因為青藏事務上的借重？第二，延信如何接替允禩的兵柄，金先生的論文沒有交代，而這對於保障允禩西北舊部的安定並非區區小事；第三，朝鮮使臣的《別單》記載含有矛盾，既云康熙帝“密詔召之”，又稱“假稱康熙詔命，使之入朝”，“至於矯詔，則似是實狀”。金先生的論文只取康熙帝“密詔召之”說，不取雍正帝“矯詔”之說，是否“矯詔”之說就沒有根據呢？本文結合清朝方面的文獻，尤其是近二十年來公佈的檔案文獻，嘗試對這些疑問加以解釋。

一、朝鮮使臣的“矯詔”記載並非孤證

為了討論的方便，先將該朝鮮使團派出的經過做一交代，並稱引其聞見記錄原文。康熙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朝鮮派出了以全成君李混為正使、左參贊李萬選為副使的“謝恩陳奏兼三節年貢行”使團。^④該使團約於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左右到達北京^⑤，雍正元年（朝鮮景宗三年）四月初二日回到平壤復命^⑥。在回國後提交的《別單》裡，李混、李萬選記錄了在清朝的所見所聞：

[A]上年（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康熙皇帝始自南海子回駕暢春苑。初八日感冒風寒，而症非大殷，故七旬慶詔以十一、十二兩日連續發遣於各省。而十三日早朝，與內閣諸臣議國政，畢，氣忽昏迷不省。大學士王掞跪問病，仍請國事何如。請至再三，皇帝睜目不言。是日酉時崩逝。二更量移駕還宮。十五日，大學士馬齊、九門提督隆科多，及十二王等相與謀議，稱有遺詔，擁立新君後始為舉哀。二十日，頒登極詔書。以此多有人言，或稱秘不發喪，或稱矯詔襲位。內間事秘，莫測端倪。

[B]而至於矯詔，則似是實狀。所謂十四王者，與新君同腹兄弟，而康熙愛子，且有民譽，往年拜征西大將軍往征西賊矣。上年四月，自軍中入朝，則父子相對，親賜玉璽以送。及至十一月感疾之初，密詔召之，未及到而先崩。新君即位後，以其擁兵在外，慮或不受命，假稱康熙詔命，使之入朝，而責其違限十日，不即召見。日久，然後只得往留於景山殯側。而索其前賜玉璽及密詔，則違拒不納，語且不遜。故既革王爵，且有加罪之意。而有掣肘處，不敢發云。

[C]且廢太子及皇長子方在高牆內，新君既立，遣十二王放出，則皇長子彎弓欲射。十二王急走得免。且使九王代十四王往征西賊，則九王請過葬發行，而不許。蓋其諸王中亦有愛憎，而十二王最見寵任。方今兼領禮部，故今番頒曆及領賞時，臣親見其為人。（後略，西文字母編號係筆者所加）^⑦

該《別單》的[A]段，除了其中所涉及的康雍之際皇位轉移過程的日期外，其他事項將另文討論，此處從略。[B]段最重要的信息是允禩奉詔回京的記載。召回允禩的詔書，如果出自康熙

帝，則不存在雍正帝矯詔，如果是矯詔，則不存在康熙帝的詔旨，兩者不可並存。只是這種矛盾記載反映了當時北京傳言的實情。

那麼，朝鮮使臣的記載，是否孤證呢？不是。矯詔之說亦見於耶穌會士的書簡。《耶穌會傳教士巴多明神父致本會杜赫德神父的信》（1736年10月22日於北京）中有這麼一段文字：

新皇帝（指雍正帝）一即位，就冒用已故皇帝的名義，好像他還活著，派人接連送急件到韃靼，命十四親王把官印交給他指定的人，不必帶很多隨從，儘早回北京商討一件最重要的大事。十四親王立即遵命，他只是到了離朝廷還有三天路程的時候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⑧

雖然這段文字出現於雍正帝死後一周年，但它起碼可以證明，矯詔之說並非朝鮮使臣的杜撰。

更重要的是，矯詔之說可以在清朝官方文獻所記載的當事人“供詞”中找到直接證據。下面就清朝官方文獻中與召回允禩一事有關的三種史料做一辨析。

二、清官方文獻有關矯詔的記錄

雍正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川陝總督年羹堯密奏審理原將軍宗札布移設北路台站瀆職與騷擾喀爾喀一案，由於宗札布曾受允禩保薦出任將軍，該案的審理就變成了非單純的瀆職審訊，而成爲雍正帝打擊不甘爭位失敗的允禩、允禩一派的一環。該案原本由理藩院等衙門在北京審理，後出於政治上的考慮，改到西安。年羹堯該奏摺中引用了雍正二年八月十九日雍正帝就此案對理藩院頒布的諭旨。此諭旨提到召允禩回京的細節說：

（史料I）且又為皇父之大事，咨令允禩從甘州速回。允禩從行三四宿之後，獲悉皇父升天，卻又欲回甘州，經查克旦等規勸之後，方可作罷。於保德州見延信後，曰：我身或許死也。我兄長不指望我叩拜，云云。延信問畢，嚴厲申斥，並言明大義，允禩方有所悟。今延信尚在。此為何言？純屬悖逆之言。^⑨

召回允禩的上諭，《清世宗實錄》卷1、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乙未（十四日）記載：

（史料II）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西路軍務，大將軍職任重大，十四阿哥允禩，勢難暫離。但遇皇考大事，伊若不來，恐於心不安。著速行文大將軍王，令與弘曙二人馳驛來京。軍前事務，甚屬緊要，公延信著馳驛速赴甘州，管理大將軍印務。並行文總督年羹堯，於西路軍務糧餉，及地方諸事，俱同延信管理。年羹堯或駐肅州，或至甘州辦理軍務，或至西安辦理總督事務，令其酌量奏聞。至現在軍前大臣等職名，一併繕寫進呈。爾等會議具奏。”尋議：“諭旨甚屬周詳，應速行文大將軍王，將印敕暫交平郡王訥爾素署理，即與弘曙來京。”得旨：“副都統阿爾納，著隨大將軍王來京；副都統阿林保，著隨弘曙來京。”^⑩

另外，延信奏報赴任甘州署理撫遠大將軍旅途中的所作所為的奏摺，目前可以找到兩件。一件是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過涼州後具奏的滿文奏摺（史料III）^⑪，該摺中，延信提到，他宿住“舉羅”（筆者按：查考地理，應為大同府的聚落驛）之日，接密諭，令其收繳允禩所有奏書、所奉硃批諭旨：

爾到達後，爾將大將軍王之所有奏書，所奉硃批諭旨，均收繳，封閉具奏前來。倘將軍親自攜來，爾速陳其由，於伊家私書到達前密奏。倘爾稍有怠懈庸懦、使其觀家

書而未全解送，朕則怨爾。途中若遇大將軍，此情萬勿被發覺。惟爾抵達甘州前，稱諭旨趕到，盡告彼處大臣等。爾抵達後即收領印信，掌權之後再行。此間事甚機密，爾之所有密奏文書，以大將軍有奏書之匣、鑰匙，爾傳旨取用。若平常具奏，則普通封奏。札克丹（筆者按：即渣克旦、查克旦）等、太監等若強推諉謊稱將軍親自攜來，即行執拿，一面具奏。

延信於十二月初七日經雙山堡時途遇允禩，初八日於榆林附近遇弘曙，俱告知康熙帝得病到其聞知崩逝的過程。二十日，宿涼州。奏摺中沒有交代收繳允禩所攜文書的過程，極有可能當時允禩上路倉促，並且也沒有隱匿的意識，並未隨身攜帶。所謂允禩家“私書”，據雍正帝密諭意思，應該指自京師發出的“私書”，而非自甘州發出者，因為該“私書”可能包含有雍正帝繼位之真實情節的消息，而該消息會使允禩保留部分硃批諭旨作為證明自己為儲貳之選的證據。但延信的覆奏似乎答非所問，他說：

聞大將軍王之王小福晉等，俱於此臘月初五日經涼州前往京城。降旨內稱“於伊之家書到達前密奏”，延信我惟念，大將軍王家之私書，伊之姨母同攜之不可料定，計算日期尚未抵至京城，自鎮靖往京城有二路。……再由侍郎札克丹隨王前往。延信我抵達甘州查明另奏。……

也就是說，延信途中既沒有收繳到允禩的公文書，也沒有攔截到允禩的私書。他抵達涼州後，才知道十二月初五日允禩的小福晉、姨母已過涼州趕赴京城，私書可能在她們手裡，他只有到達甘州後再查收。

綜合分析史料I、史料II、史料III，可以縷析為六點：

第一，史料I召回允禩之諭旨的內容是“皇父之大事”，因為該諭旨並未告知康熙帝已故的消息，因此，“大事”只能是因康熙帝病重商討繼承人問題，這也符合上文所引傳教士信件中“一件最重要的大事”的說法。諭旨發布的方式是雍親王“咨”，也就是親王寄信的方式。親王寄信屬於廷寄的一種。據研究，廷寄在康熙時即已採用。^②康熙五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詹事府少詹事蔣廷錫奉旨寄信新任山東巡撫李樹德，由蔣廷錫之兄前山東巡撫已升雲貴總督蔣陳錫於赴任途中順道帶給李樹德。此寄信諭旨，屬不經內閣明發的“密旨”。^③在軍機處成立之前，廷寄之“密旨”之所以成為密旨，一是因為不經過內閣明發，保密性很強，只有發布諭旨的皇帝、承旨者（或寄信者）、接旨者知曉；二是利用了三者（或四者）間特殊的人際信任關係。如蔣廷錫是康熙帝的寵臣，又是蔣陳錫之弟，而蔣陳錫又是李樹德的前任。雍親王胤禛給其胞弟允禩密寄諭旨，也符合這一特殊的人際信任關係。

第二，該諭旨沒有明確說是奉“皇父”之旨轉咨允禩，已經留下矯詔的疑問，但判斷雍親王的寄信是否為假稱康熙帝諭旨的矯詔，時間是個關鍵項。如果該寄信的發出在康熙帝崩逝前，則不能確定是否矯詔，如果在康熙帝崩逝後，則可以確認為矯詔。

直到目前，尚未見文獻直接記載允禩自甘州出發的日期。《永憲錄》記載，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戊辰）允禩“奉詔入臨”，又說：“貝子（允禩）遵旨限二十四日赴京來（乘）傳。”^④據此推算，則允禩自甘州出發的日期為十一月（該月大）二十四日。

從康熙帝崩逝的十一月十三日到二十四日，中間有10天，那麼，如果召回寄信發於十四日，在10天內能否到達甘州呢？根據雍正初年的軍機文書傳遞速度看，北京發出的軍機文書9天可以抵達甘州。如署理撫遠大將軍延信於雍正元年六月（該月大）十五日具奏的軍務摺，獲硃批後，

於七月初三日返回甘州，路途來回傳遞加上皇帝批閱的時間一共花了19天，那麼單程就是9天半。^⑮如果減去雍正帝批閱的時間，則9天可以到達。康熙帝也曾經說過：“我朝驛遞之設最善，自西邊五千餘里，九日可到。”^⑯

上引朝鮮使臣別單稱允禔至京後，雍正帝“責其違限十日”。那麼“違限”的說法是否可信呢？筆者認為不可信。理由如下：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雍正帝發布上諭，令內外官員繳進康熙帝硃批諭旨，留匿焚棄者從重治罪。^⑰該諭旨由總理事務王大臣承旨，經兵部移咨，管理撫遠大將軍印信平郡王訥爾蘇轉達，約在十二月初十日抵達甘州“鑲紅旗委炮章京宗室普奇”手中。^⑱如果扣除轉達的時間，則該上諭到達平郡王手中約花了12天。十一月十六日，雍正帝頒康熙帝遺詔於天下，若該遺詔傳遞速度與收繳康熙帝硃批的諭旨傳遞速度一致，則應該在同月二十八日抵達甘州。據乾隆《大清一統志》的記載，甘州府治至京師5080里^⑲，則遺詔傳遞速度為平均日行423.33里（5080/12）。涼州距京4340里，則涼州距甘州740里。據史料III延信奏摺，延信於十二月初七日遇允禔於榆林雙山堡^⑳，雙山堡距京1720里，則距甘州3360里。這兩段路程，允禔分別行走了10天和14天，平均日行為172里和240里。^㉑從上引雍正帝諭旨可知，允禔是從甘州出發3、4天後遇到遺詔的，如果以3.5天計，則是在十一月二十六、七日距甘州約840里的地方才得知康熙帝逝世的消息，而消息的來源正是十六日頒發的遺詔。如果違限十日，則遺詔到時允禔尚未離開甘州，那麼他就不可能在離開甘州三、四宿之後才得知康熙帝崩逝的消息。

另外，據史料II，雍正帝召回允禔的上諭下於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三，史料II信息的真與假。

1) 該上諭下於“總理事務王大臣”為假。據《清世宗實錄》卷1的記載，四位總理事務王大臣的任命在十一月十四日，且係於該諭旨之前。但是，據《上諭內閣》，總理事務王大臣的任命是在十五日。^㉒《清世宗實錄》的纂修者之所以要將總理事務王大臣任命的日期提前一天，其目的不外乎是力圖掩蓋雍正帝繼位的真相。

2) 既然該上諭下於總理事務王大臣為假，則其上諭發出者的名義亦假，而朝鮮使臣《別單》和史料I的記載為真，亦即當時的實情是雍正帝以雍親王寄信的名義假傳康熙帝的諭旨。

3) 據《別單》和史料I，雍正帝矯詔召回允禔時並未告知康熙帝已死，該上諭“遇皇考大事”不能解釋為“康熙帝之死”。

4) 該上諭（矯詔）發出的日期（十四日）為真。

5) 命延信赴甘州署理撫遠大將軍的諭旨不是發布於十四日，而是發布於二十日雍正帝登基典禮的那一天。據《永憲錄》記載：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辛丑（二十日），世宗憲皇帝即位。……召皇十四弟撫遠大將軍固山貝子胤禔馳驛入臨，印務交總督年羹堯。進封輔國公延信為固山貝子，赴軍署理大將軍事。^㉓

之所以在二十日要補發這道諭旨，不外乎企圖掩蓋此前十四日矯詔密召允禔的事情。延信於二十日後離京，據其赴甘州的行程推算，完全可信。（見下節“延信的真實使命”）

6) 其他信息為真。

總而言之，該上諭在發出者的身份、形式、管道和部分內容及日期上做了改竄。

再有一點需要說明，史料I裡所說的召回允禔的“雍親王咨（字寄）”中的雍親王身份，是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胤禛的真實身份，據李滉、李萬選別單A段：“十五日，大學士馬齊、九門提督隆科多，及十二王等相與謀議，稱有遺詔，擁立新君後始為舉哀。”也就是說，胤禛的皇帝地位是十五日才得以確立的。這一點與《上諭內閣》關於十五日指定四位總理事務王大臣的記載是一致的。

第四，查（《實錄》作“渣”）克旦的作用。

規勸允禩勿回甘州的查（渣）克旦，當時是以兵部左侍郎充允禩的參贊大臣。^④照理說，查（渣）克旦此行為對於穩定雍正帝的帝位是有好處的，雍正帝該答謝他才是。但渣克旦甫到京，雍正帝卻責備他違旨前來，下議政大臣議，諭曰：“大將軍王來時，朕止令副都統阿爾納隨來，弘曙令副都統阿林保隨來。旨意甚明。侍郎渣克旦係參贊大臣，擅自違旨前來，是何意見？著議政大臣詢問明白具奏。”尋議：“侍郎渣克旦違旨私從軍前來京，應革職，照例枷責。其阿達哈哈番世職，應交該旗另請承襲。”得旨：“渣克旦理應治罪。但係皇考簡用，官至侍郎，此數年軍務，伊亦效力。著革職留任，並帶伊世職，令其自備資力，速回軍前，效力贖罪行走。”^⑤渣克旦為允禩一親信無疑，故在召回諭旨中雖未有其名而允禩亦令其同行。雍正帝的薄罰既考慮了其“貢獻”，又考慮了警醒，希望能為己所用。但渣克旦在軍前的表現讓雍正帝失望。川陝總督年羹堯曾參奏渣克旦云：

渣克旦跟隨貝子允禩之在陝西，一切行事，惟伊言是聽。地方官吏以及各營伍受其需索。今既不效力，又不悔罪，動輒云：“抄了我的家就完了。”觀其形狀，已將所有資財轉移藏匿之故耳。人既奸猾，情復可惡。^⑥

所以後來雍正帝讓年羹堯在陝西秘密審訊抄沒渣克旦，以避人耳目。^⑦在雍正元年三月，將渣克旦與曾討好允禩、允禩諸皇子的前湖廣總督張連登、湖南巡撫王之樞、江西巡撫王企靖，“交與年羹堯，在布隆吉爾地方開墾地畝築城效力。”並令四人十五歲以上的親子跟隨前往，其中居官者保留官銜離任。^⑧

第五，允禩的憤怒。

據史料I，允禩在離開甘州三四宿得知康熙帝的死訊後，本欲返回甘州，在渣克旦勸阻下作罷。於保德州（應為雙山堡）遇到延信後，他曾說：“我身或許死也，我兄長不指望我叩拜。”雍正帝認為允禩的話“純屬悖逆之言”。據史料III，允禩見到延信，“下驟執手痛哭。”問延信：“皇父何病，此事做夢亦未料到，有如此之例乎？”痛哭不止。可見矯詔中並沒有提到康熙帝疾病的嚴重性，不然允禩不會如此意外。正因為一切出乎突然與意外，允禩當時氣憤之下，口無遮攔，表示不承認雍正帝。這當然是“悖逆之言”了。

這一“悖逆之言”，延信並未奏報，但到甘州後，曾與年羹堯私下談起。年羹堯在雍正元年二月陛見時曾向雍正帝陳奏。雍正帝聽了後想起允禩回京後的種種表現，認為羹堯所奏並非空言。^⑨雖然後來屢次質問，延信都矢口否認^⑩，但在雍正帝看來，允禩的“悖逆之言”是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的。爭儲的勝利方耿耿於不能對證的“悖逆之言”，豈非其內心發虛！而失敗者不甘心，必做一定爭鬥，於是在康熙帝死後30餘天到達北京的朝鮮使者就聽到了矯詔的傳言。

第六，延信的真實使命。

據上文引述《永憲錄》的有關記載，雍正帝令延信赴軍前署理撫遠大將軍的上諭發布於十一月二十日，而不是十四日，在此當做一補充論證。假設十四日為正確，且延信於次日出發，據史料III，延信於十二月初七日方到雙山堡，則途中花費了23天，平均每日行進僅74.78里

(1720/23)，不似急急赴任的模樣。如果延信出發於二十日，則至雙山堡花了17天，平均日行僅101.18里。年羹堯在雍正二年九月底進京陛見，不兼程，花了13天，平均日行203.8里。^⑧與之相較，延信此段馳驛行走的速度，明顯太慢，也大大慢於他從雙山堡到涼州間馳驛行走的速度（ $4340 - 1720 / 13 = 201.54$ 里每日）。這裡只有一個解釋，赴軍署理大將軍事並非延信首位的和實質性的使命。退一步說，即使他全速赴任，最快也要20餘日（按每日馳驛240里計算，須21.17日），而機密文書的傳遞僅需9日（見前文），即便是允禔的家書，恐怕也像延信所猜測的那樣，早已到了甘州（見史料III）。因此，可以說依靠延信馳驛去接替允禔的兵權，實現康雍之際西北兵權的和平轉移，在胤禛並非公認皇位繼承人的前提下，只能是癡人說夢。精明老練的胤禛當然不會愚癡到此種程度，其實他派延信去署理大將軍，目的不外二個：一是遮人耳目，公開補發一道新皇帝召允禔回京、任命延信署理撫遠大將軍的諭旨，以掩蓋此前矯詔召回允禔的事；二是為安排自己的親信年羹堯名正言順掌控西北兵權鋪路，所以到十二月十二日就任命延信為西安將軍，仍繼續署理撫遠大將軍。^⑨而沿途搜繳堵截允禔的公私文書，只不過是胤禛後來想起的主意，而這個使命，延信竟然在途中也沒能完成，倒是埋下了日後倒楣的禍根。

三、年羹堯的作用

既然雍正帝用矯詔的辦法輕易解除了允禔的兵權，那麼年羹堯在雍正帝繼位過程中是否一點作用沒起呢？細考相關文獻，可以肯定，年羹堯在康雍之際西北兵權的轉移過程中，還是起了一定作用的。

年羹堯雍正元年正月十二日奏摺云：

竊臣自甘州旋省，於雍正元年正月十一日行抵蘭州，臣家人捧回御批奏摺，臣即恭設香案，叩頭開讀，並臣子年熙所寄家信備述聖主面諭，隨又叩頭謝恩訖。……臣早欲匍匐進京，因奉諭旨，不敢不遵。迨臣延信來至甘州，臣跪請聖安後，……是以將甘州諸事安頓稍畢，即起程回省，擬於二月初旬進京……。臣自授任川陝以來，在西安之日少，而在甘肅之日多，只以糧運所關甚重，不得不親身經理。……現今口內外帖然安靜，計臣往返不過四十日，決無誤事之處。……所有御批原摺二件並十二貝子給臣手諭一件，一並恭繳。^⑩

雖然目前不能確定康雍之際年羹堯抵達甘州的具體日期，但從這件奏摺可知，最遲在延信抵達甘州（約在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前他就已經在那裡了。該摺提到，早欲進京，“因奉有諭旨，不敢不遵”。也就是說，他去甘州，確是奉雍正帝的諭旨，而且諭旨中對其去甘州的使命有明確的指示。從該摺前後文看，羹堯是在接到諭旨後即趕赴甘州，早於延信抵達。在確保西路軍務安排妥帖後，方返回西安。

此摺所謂“十二貝子給臣手諭”一語，值得引起特別的重視。十二貝子指皇十二子允禩，在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復立允礽為皇太子時受封為貝子^⑪，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晉封郡王^⑫。也就是說，允禩給年羹堯的這一手諭，必在十二月初三日之前發出無疑。該手諭的內容不得而知，但是雍正帝有什麼事情指示年羹堯時需要通過允禩轉達呢？上文已辨明，《清世宗實錄》所記康熙帝死後雍正帝安排西路軍權的上諭（史料II）在上諭發出者的身份、形式、管道及部分內容上做了改竄。當時召回允禔的上諭是以雍親王咨送（字寄）康熙帝諭旨的形式發出的，之所以用雍親王的身份，除了蒙蔽允禔外，這個身份也是胤禛當時的實際身份。軍務緊急，在矯詔召回允禔

的同時，必須通知年羹堯迅速掌控西路軍務。在胤禛尚未公開確立皇帝地位前，以皇子手諭（字寄）轉達上諭的方式給地方大員的年羹堯發布命令是符合制度的妥帖形式。明乎此，也就不難理解為什麼李混、李萬選別單C段中會出現皇長子視允禔為寇讎的記載了。

四、結論

總結全文的論述，可知召回允禔的諭旨並非出自康熙帝，而是出自當時尚未得到公開承認的雍正帝，即雍親王。雍正帝召回允禔的真實歷史過程可以復原如下：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晚，康熙帝崩逝，雍親王胤禛等護遺體入京城、控制局面；十四日，胤禛以雍正王諮文（字寄）假傳康熙帝諭旨召撫遠大將軍王允禔（胤禛）與前鋒統領弘曙速馳驛回京議大事，將大將軍印信暫交與平郡王訥爾素（蘇）署理，同時密令十二貝子允禔傳諭年羹堯速赴甘州辦理軍務；二十日，行登基禮，復明詔允禔回京、公延信赴甘州署理大將軍、年羹堯與延信一同辦理軍務。允禔約於二十二日前後接到雍親王寄信，即將大將軍印信移交平郡王訥爾素（蘇），二十四日，馳驛離開甘州。行三、四宿後，已過涼州百餘里，接康熙帝崩逝告訃詔書，驚且疑，欲回馬甘州，為參贊大臣兵部侍郎渣克旦勸阻，仍疾行。延信自京城出發後，行至大同府聚落驛，接雍正帝密旨，令搜繳允禔隨身所帶公私文書。十二月初七日，延信遇允禔於陝北雙山堡（今屬榆林市榆陽區），以康熙帝得病、崩逝情形相告。允禔頗憤懣沮喪，行速減緩，於同月十七日抵京。延信告別允禔後，次日遇前鋒統領弘曙，以告允禔語復告之，乃疾馳赴甘州。二十日，延信宿涼州，二十一日具摺密奏沿途執行密旨情形，於二十四日至甘州。^⑨年羹堯已先期抵達，實際接掌撫遠大將軍兵權。

①孟森：《清世宗入承大統考實》，《明清史論著集刊》，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第519～572頁。

②王鍾翰：《胤禛西征紀實》，載《清史雜考》，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94～207頁。

③金承藝：《胤禛：一個帝夢成空的皇子》，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集，1977年，第95～122頁。

④[朝]鄭昌順等編：《同文匯考》，補編卷7《使行錄》，第12冊，台北：珪庭出版有限公司，1980年，第974頁。

⑤此日期據康熙五十二年朝鮮三節年貢行使團出發抵達日期估算。該使團十一月初三日出發，十二月二十七日抵達北京，見金昌業（清代漢文文獻作“金昌集”）《燕行日記·往來總錄》，[韓]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第31卷，首爾：東國大學校出版部，2001年，第297頁。

⑥《景宗大王實錄》卷12，三年四月辛亥（初二日），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41

卷，漢城，1986年，第287頁。

⑦《同文匯考》補編卷4《使臣別單四》，第12冊，第640～642頁。

⑧[法]杜赫德編：《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3卷，朱靜、耿昇譯，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年，第159頁。

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上冊，合肥：黃山書社，1998年，第1093頁。該奏摺譯文曾在《歷史檔案》（北京）1997年第1期和第2期連載，譯者為安雙成先生。

⑩《清實錄》，第7冊《世宗實錄》（一），第33頁。

⑪⑫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第1521～1522頁；第1518頁。

⑬郭成康：《雍正密諭淺析——兼及軍機處設立的時間》，北京：《清史研究》，1998年第1期。

⑭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7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年，第467頁。

⑭⑮蕭爽：《永憲錄》，卷1，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第66頁；第54頁。

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上冊，第174、238頁。

⑰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起居注》，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2459頁。據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甲戌所記，對允禩於康熙帝逝世後僅35日就接到召回諭旨並返回京師，王鍾翰先生曾表示懷疑，說：“在兩個半世紀以前交通很不發達的情況下，是很難想像能達到行走如此神速地步的。”並據允禩康熙六十年回京的情況推測，允禩在康熙六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奏請入覲祝乃父七旬萬壽，同年十月底或十一月初發甘州，於同年年底趕到北京。見氏所著《胤禛與撫遠大將軍王奏檔》，《王鍾翰清史論集》，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第1207頁。

⑱⑲⑳㉑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諭旨彙編》，第6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5頁；第7頁；第42頁；第207頁。

㉒和珅等奉敕所撰《大清一統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74~483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8年。本文所提到各地距京里程皆據此書）中所記各地“四至八到”里程的性質，目前尚無專文研究，而據對唐宋時期一統志的研究，其“四至八到”里程為實際交通線路里程，但資料來自各地的報告，對同一里程的記載相鄰府縣的呈報有差異。（曹家齊：《唐宋地志所記“四至八到”為道路里程考證》，北京：《中國典籍與文化》，2001年第4期）清雍正時期內閣《一統志》館曾移會戶部，要求轉行各省呈報包括“四至八到”里程在內的各項資料。（彭靜中：《中國方志簡史》，附錄：“雍正內閣《一統志》館行查事項”，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0年，第444頁）《大清一統志》中“四至八到”里程也可看做實際交通線路的里程。另，延信自京赴甘州及允禩回京走的都是沿長城內側的道路，較經西安到北京的路程為近。

㉓史料I雍正帝上諭謂允禩於保德州見延信，蓋為綏德州之誤。雙山堡在明朝屬榆林衛。雍正二年，省衛入綏德州。保德州現為山西保德縣，在雙山堡北偏東。

㉔兩段路程允禩行走的速度前緊後緩，當與他見到延信後確認康熙帝崩逝和雍正帝繼位的具體信息有關。

㉕《清聖祖實錄》卷281，康熙五十七年九月丙戌，

《清實錄》，第6冊《聖祖實錄》（三），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748頁上；《清世宗實錄》卷2，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戊辰，《清實錄》，第7冊《世宗實錄》（一），第59頁下至第60頁上。

㉖《清世宗實錄》卷2，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戊辰，《清實錄》，第7冊《世宗實錄》（一），第59頁下至第60頁上。

㉗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北京）藏宮中檔硃批奏摺（片），檔號：04-01-30-0042-044。

㉘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北京）藏宮中檔硃批奏摺（片），檔號：04-01-30-0042-044，行間硃批；硃批奏摺（片），檔號：04-01-30-0044-049。

㉙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04-01-30-0042-050；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上冊，第996、1074~1075頁；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5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54~55、68~71頁。

㉚參見年羹堯雍正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奏報啓程日期摺》，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文獻叢編》，第6輯，《年羹堯奏摺（續）》，北平：故宮博物院，1930年，16a。西安距北京2650里。

㉛《清世宗實錄》卷2，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癸亥，《清實錄》，第7冊《世宗實錄》（一），第56頁上。

㉜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檔硃批奏摺，檔號：04-01-30-0011-014。

㉝《清聖祖實錄》卷237，康熙四十八年三月辛巳，《清實錄》，第6冊《聖祖實錄》（三）第368頁下。

㉞《清世宗實錄》卷2，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甲寅，《清實錄》，第7冊《世宗實錄》（一），第48頁上。

㉟按馳驛速度推測，延信應該是在二十四日抵達甘州，而實際上，也是在該日抵達。《清世宗實錄》卷3，雍正元年正月乙酉條載：“平郡王訥爾素摺奏，十二月二十四日輔國公延信到甘州。”

作者簡介：羅冬陽，東北師範大學明清史研究所所長、教授、博士生導師。長春 130024

[責任編輯 陳志雄]